20141118 黃國昌老師演講 公投法修正講座@台大濁水溪社

謝謝各位今天晚上來參加這個座談,那這個主題談公民投票,是島國前進從5月成立以後,我們一直在推動的議題,那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朋友他們會有一些,腦袋會有一些問號,覺得說為什麼在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那突然去推動補正公投法的這件事情,那感覺上好像跟太陽花運動那個時候的訴求有一點格格不入。

我大概可以分幾個角度跟各位說明我們從一開始的時候, 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 那裡面涉及到爭議有哪些, 那我覺得今天的這個場合滿難得的, 所以可能我會留比較多的時間, 我自己話盡量講少一點, 那留多一點的時間看今天來參加座談的朋友有什麼樣的想法, 或是有什麼樣的問題, 我們都可以提出來交換意見。

在太陽花運動的時候,如果各位對三月那場運動有參與或者是有一些認識, 大概可以瞭解到說那場運動幾個核心的訴求,那當然在整個大的運動的標語上是 「反黑箱服貿協議」那不過在這個核心的其中的一個非常核心的訴求是「先立法 再審查」,要去建立兩岸協議監督的機制,建立了以後,這個時候我們才有法規 範的基礎,能夠建立一個人民可以參與,國會也可以實質審議的建構來實質地就 我們到底跟中國,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當然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永遠都是那到底 要不要簽服貿協議,第二個是如果要簽的話,那到底要怎麼簽,有哪些產業應該 被放進來,也哪些產業應該被排除,那個別開放的產業他們應該有的條件大概是 如何。

在運動當中,其中一個另外一個跟反黑箱服貿協議在表面上面看起來有一點點距離的訴求是要去召開公民憲政會議,那當然這個訴求剛開始拋出來的時候,有很多人覺得很奇怪,說召開公民憲政會議跟我們現在在談服貿或是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到底有什麼樣子的關聯性,比較直接地說,是從服貿協議審議的過程當中,讓我們發現了問題,除了在第一個層次上面就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是沒有法制化以外,在第二個,可能也是更深的層次上面,大家看到的問題是說,臺灣目前所在進行的代議民主,那當然講得比較深一點,就是我們現在中央政府體制的代議民主大概是以總統直選四年任期為中心,再配合著國會跟總統全部的一起改選,兩者之間相間相互搭配。

那但是在實際上面,本來在憲法裡面所架構的權力的監督制衡機制,特別是

在有關於立法權對行政權的監督,從過去這幾年實踐的角度上面來看,可以說是它的功能被嚴重地弱化,不僅是就服貿協議是這個樣子,甚至是在去年所發生一連串的事情,包括了說2013年的上半年,大概是那個時候進行了一場反媒體壟斷的運動,兩大黨都承諾要去制定反媒體壟斷的專法,但是現實上這個法卻胎死腹中,沒有過,反媒體壟斷專法在立法院裡面胎死腹中以後,接下來馬上發生一個非常大的事情,就是《會計法》的修正,對不起,我先問一下,有聽過《會計法》修正的朋友可不可以舉一下手?

其他人都沒有聽過《會計法》修正,對不起,那我再問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有聽過顏清標的人請舉手,OK,那個顏清標先生前一陣子才從牢裡面放出來,你們知道他為什麼坐牢嗎?不知道顏清標為什麼坐牢,他拿,他在當議長的時候,他拿公款去喝花酒,就喝花酒就是上酒店,就是有女孩子陪那種喝酒的地方,那後來因為拿公款去喝花酒這件事情,他就被起訴,判刑確定,那去年夏天所在訂的《會計法》的修正,它實質上面的結果是,就地方的民意代表,因為他用的是特別費去喝花酒,它把特別費,不管是公款公用還是公款私用全部都除罪化,它不管你是怎麼花的,那因此如果去年的《會計法》就按照那樣子修正通過的話,顏清標先生在去年就會提早被釋放出獄,因為他本來犯的那個法已經透過法律的修正把他除罪化了,就是本來是犯罪行為變成不是犯罪行為,如果有一條法律讓你犯罪,今天如果立法三讀修正通過,過了幾天公布,那個法律公布生效了以後,本來因為那個犯罪在服刑的人,因為那個法律被除罪化以後,他就可以從監獄裡面出來。

那那個法律是怎麼過的?那個法律在二讀跟三讀的程序的時候,是大概晚上 11點多,在立法院,就是後來學生去佔領的那個大議場,在立法院的大議場空盪 盪,下面沒有什麼人在開會,那上面的主席就把這些條文都念過去以後,就三讀 修正通過,那大家會覺得說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事情,那理由是在中午12點多的 時候,有幾個黨團的代表,他們關在房間裡面協商,把那個條文給喬好了,其他 的委員在事情爆發了以後,引起輿論的軒然大波,全部都不承認說他們知道,那 當然被派去簽字的那些代表很無辜,有人聲稱說事實上他們黨團的成員,譬如說 國民黨團的成員 民進黨團的成員,大家都知道這回事情,那因此如果要罵的話, 要大家一起罵,這些責任大家要共同承擔,你不可以說叫這幾個人去簽字代表, 然後把責任都往這幾個人身上去推。

但是當這幾個代表簽了字,通過,同意通過那樣子的條文之後,在晚上11

點多,根本沒有經過實質討論審議的情況之下,去念那個條文出來以後,第二天報紙出來,社會上面的輿論一片譁然,那當然那裡面它包含了兩個對象,一個對象是地方型的民意代表,另外一個對象是所謂的大學教授,那大學教授在研究計畫進行的過程當中,大概分兩類的人,有一類人是因為報帳的程序太過於刻板,那因此為了要做比較靈活的變通,所以他們拿了別的發票去報帳,做了這樣的事情,以法律上面單純的條文來講的話,你是犯了偽造文書罪,譬如說你今天去買的是,今天你去買的是便當,但是你卻拿去報買文具的發票去報公帳,那這個是單純的偽造文書罪,但是從實質上面的觀點來看的話,這樣的行為應不應該被處罰,這可以討論,這個事實上是有很大的討論的空間,因為那個老師他並不是把錢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面去。

但是有另外一類的人是真的把錢拿去做私用,譬如說你拿國科會的研究經費買了電動按摩椅,搬回你家的客廳裡面做使用,那你大概很難去,即使是一個學者,再有名的學者你也很難爭執說,因為我做研究很累,那回家用電動按摩椅幫我按摩,讓我的身心得到抒解,然後有助於我接下來教學以及研究上面的表現,大概很難去做這樣的爭執。

那但是去年的《會計法》的修正,它同時把這兩類的人除罪化了以後,我大概可以講,在輿論上面引起一陣非常大的波瀾,那個大的波瀾是說,這個就會牽涉到對臺灣這個社會,我們對於一些核心基本價值的堅持,所謂一些核心基本價值的堅持是說,公款公用沒有問題,但是你拿了公款去喝花酒,或者是你拿了公款幫自己買電動按摩椅,今天我不管你的身份是顏清標先生還是某台大非常有名的教授,從公平正義的角度上面來講,這件事情都沒有辦法被容許。

那但是一起做這件事情的不是只有國民黨,民進黨也簽字,台聯也簽字了, 親民黨也簽字了,大家通通都參與了,當所有的政治勢力集合都參與的時候,這 個時候從民間社會的角度上面來看是輿論一片軒然,大家根本沒有辦法接受這樣 子的事情。

那當然這件事情整個具體的細節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看去年大概7 月左右時候所出來的新聞,那那個時候現在在當行政院院長的江宜樺先生,面對 民間社會要求他要把這個法案退回去給立法院覆議的時候,他一開始是不肯,那 等到後來整個政治情勢急轉直下了以後,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發現這整件事情 已經很難收拾的時候,他才決定把,等於是下命令要求江宜樺把這個東西退回立 法院覆議, 那整個東西才被擋了下來。

那那一次的事件,從我自己個人的觀察的角度上面來講,大概是臺灣的公民社會對於在政治部門裡面跨黨派所做的違反,根本性地違反公平正義原則那些狗屁倒灶的事情,所做的一次集體的反撲,那那個集體的反撲,還好在那個時候被擋下來。

反媒體壟斷的專法沒有過,《會計法》出現了那樣的狀況,接下來就到九月 政爭的事情,到九月政爭的事情,從學者或者是從民間社會、公民團體對於馬英 九先生以及黃世銘先生,黃世銘是我們的檢察總長,他們最直接的批判就是他們 毀憲亂政,他企圖透過濫權監聽,然後把本來應該保持祕密的資訊對外洩露的方 式,想要把王金平給拔掉,那當然他想把王金平給拔掉最主要的目的,大家從後 來的發展都知道說,因為他王金平在兩岸協議的審查上面,特別是服貿協議變成 一個實質的絆腳石,他想要把他除去掉。

所以那個時候用了非常粗魯的手法,就是本來應該要受國會監督的總統竟然以公開開記者會的方式去批鬥那個國會的議長,那接下來去開除他的黨籍,想要拔除他國會議長的職務,因為王金平先生是不分區的立委,他如果喪失了國民黨黨籍,他就同時喪失了立法委員的席次。從馬英九的角度上面來講,他所做的事情那個時候在,一樣在社會上面,有人說是馬王黨內之間的鬥爭,但是如果我們不把,我們看整件事情的焦點鎖得那麼窄,放在只是單純的黨內鬥爭,而是看比較大的憲政架構的問題的時候,會發現說,一個應該要受國會監督的行政部門,他可以透過開除黨籍的方式把立法部門的國會議長把他拔除掉,實質地去弱化那個國會的功能,從民主憲政的角度上面來講,這是一個天大地大的事情。

所以那個時候臺灣有一群學者發表了一篇聲明,就是馬總統已經跨越了憲政 民主的紅線,那直指我們的馬總統違憲,那當然我們的檢察總長,黃世銘先生, 那個時候把監聽的資料交給,晚上跑到總統的官邸去,把那個資料交給總統這件 事情,事後他也遭受到了刑事上面的追訴,那在今年三月左右,今年二月左右的 時候,他已經一審被判有罪,當然後來黃世銘先生不服,現在還在高等法院上訴 程序之中。

但是這個故事其實有另外一面,所謂這個故事有另外一面指的是說,我們的 國會議長他幫在野黨的黨鞭柯建銘先生打電話去法務部,照他們自己的說法是 「關心」,那但是我必須要很清楚地講,我也不是今天才講,我從去年九月就講了,從我的觀點那個就是很明顯的司法關說,他透過關說的方式要求法務部去跟他的承辦檢察官講說,不要對柯建銘無罪的判決提起第三審的上訴,那當然從王金平的角度上面來講,我必須要比較持平地講是,他對全體國人說的話是,因為檢察官濫行上訴的問題太嚴重了,所以他只是打電話去跟他們提醒不要濫行上訴,但是整件事情沒有辦法說服我的事情是,如果濫行上訴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作為一個國會議長,你應該是在國會的殿堂裡面公開地這樣講,如果要推動改革應該修的法律,你就會去修正法律,全中華民國被濫行上訴的人這麼多,你為什麼剛好就是只有幫柯建銘先生的案子,打電話去提醒他不要濫行上訴?

那因為我自己是在研究整個司法制度的人,我對臺灣的司法改革我非常非常 地介意,臺灣有很多基層的法官跟檢察官他們事實上是很認真,兢兢業業地在為 臺灣的司法改革付出一份心力,但是就上面的人只要這樣隨便亂搞一下,整個臺 灣一般的社會民眾,他們其實很少有機會看到第一線的法官跟檢察官兢兢業業地 在辦案,他們看到的只有上面的那個頭頭,他為了自己要去,去爭寵、去邀功, 洩露不應該洩露的祕密給總統,讓總統發動政治鬥爭。

那當然另外一邊讓人家很心寒的事情是說,另外一邊的對象也不是完全的無辜,因為他們真的去做了司法關說的事情,那你如果問我的話,按照我的觀點是,我雖然反對行政部門透過這樣子的方式拔除國會議長的職務,但是並不代表說我認為王金平先生跟柯建銘先生他們做的事情是對的,事實上他應該要透過國會紀律委員會的方式來處理。

我們如果從今天的角度回想這整件事情,各位或許會覺得很荒謬,我自己則是覺得很難過,那為什麼難過?去年九月在發生九月政爭的時候,所造成整個國家社會的動盪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弄了好幾個月,我們從今天的角度上來看是,除了黃世銘一審被判有罪以外,真正的那幾個大頭,包括馬英九、吳敦義、江宜權、王金平、柯建銘,這些主要的政治人物負起了什麼政治責任?零。我都先不用談法律責任,光從政治責任來講,他們付出的政治責任是ZERO。

那個時候在去年的時候,針對馬英九總統做的事情,有人說要用彈劾,有人 說要用罷免,那民進黨也曾經試圖提出過對於江宜樺先生的不信任案,但是前兩 種讓總統去職的方式門檻太高了,在國會還是國民黨把持,而我們的總統又是黨 主席的情況之下,現實上沒辦法達成,那倒閣案在國會裡面也因為國民黨那個時 候是過半的狀況,事實上也沒有成功;在另外一方面,國會裡面的紀律委員會雖然是我們認為在憲政民主下面,對於國會裡面的議員他們如果出現了違法濫權的事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的規定的時候,在國家的體制上,他應該要遵循去發動的一個程序。

但是我們立法院內部的紀律委員會,在去年的會期結束了以後,到今年,因 為今年快年底了,所以我講今年有一點怪怪,但是我講的今年就是2月到6月的那 個會期當中,整件事情已經好像船過水無痕,沒有人去追究任何的責任,沒有人 去做任何的處理,到今年3月17號,張慶忠先生那30秒的事件,我相信各位在絕 大多數的大眾媒體上面,或者是網路上面,已經都知道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 就不要再多做說明了。

那也是因為這個樣子,在運動的期間當中,會讓人覺得一方面很憤怒,另外一方面很擔心的是說,我們爭取了這麼久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民主制度,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憲政制度,在實際上面的運作,我先不要去談統獨的問題,我先不去談統獨的問題,就是今天假設我們已經是一個100%正常的國家,因為對於我們現在是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在國內有一些人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不要模糊問題的焦點,我們先把統獨的問題放一邊,假設臺灣現在已經是正常的國家,而我們的民主憲政的架構是這個樣子,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說,在民主政治裡面,最核心的要求就是責任政治,就是權力彼此之間的監督制衡,是完全地崩解,該負責任的人沒有負責,該被監督制衡的權力沒有監督制衡,那今天我講難聽一點,不要說講難聽一點,就是我講得極端一點,假設今天我們即使改成我們叫臺灣共和國,那憲法我們就一樣改成臺灣共和國憲法,但是我們的憲政架構裡面的監督制衡的關係,實際上面運作的結果,運作出來還是這個樣子的話,那到底有什麼意義?這個是我們要的民主嗎?這是我們要的責任政治嗎?

今天我相信不管你在整個政治的屬性上面,你是偏綠,偏民進黨,或者是你是偏綠黨,你是偏國民黨,你是偏親民黨,你是偏新黨,whatever,都沒有關係,但是我相信除非你打從骨子裡面,你就完全反對民主政治的這個concept,就是我根本反對民主政治,民主本身就是一個很蠢很沒有效率的,你看人家新加坡沒有民主,整個國家感覺很像很發達,我們應該往新加坡的模式去邁進,或者是你會覺得說,欸,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他去選菁英的方式非常的好,從大概是各位這個年紀的時候,就我看準以後是優秀的人,我就抓入中國共產黨來當黨員,那以後就慢慢扶植,從基層幹部當到中央的領導人,撇開你是這種想法或政

治意識不管,如果你對於民主這件事情本是有一些,呃…對於民主是有認同,對於民主是有信仰,不管你政治上面的光譜是什麼,理論上對於我們國家的這套憲政體制,你會…讓你非常的困惑,或者是說讓你非常的擔心、非常的憤怒,怎麼會這個樣子。

那當然伴隨著這個月的月底,地方選舉快要到來,有很多人會打出口號,譬如說用選票制裁國民黨,或是用選票教訓馬英九諸如此類的口號,但是我可以跟各位講的事情是,即使今年年底選舉國民黨大敗,我們剛剛所講的問題一樣繼續存在,什麼都不會改變,一樣繼續存,什麼都不會改變,那對於我們來講是,以我的年紀,可能還要再臺灣待個三,還要再繼續待個三四十年,那對於你們來講,可能就是還是要待個五六十年,那除非我的選擇是說,決定開始要躲起來,過一個小確幸的生活,那否則這件事情一定要改,這件事情一定要改變,那對於各位來講更是這個樣子,你們接下來人生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是要活在這個體制之下。

當然你們可以很認真的去思考說, 欸那現在目前面臨的這個狀況, 各位的行動基準是什麼, 所謂行動基準就是你的策略是什麼, 你有一種策略是, 我完全知道現在的問題, 但是我也知道現在的遊戲規則, 我就按照這套遊戲規則想辦法往上爬, 只要我爬到上面就ok了; 那另外一種可能性是團結起來, 透過集體的行動去創造改變, 或是創造改變的可能性。那在這兩種行動的曲徑, 有人或許會覺得說採取前面那種策略是比較聰明, 譬如說你就看看我們現在的總統馬英九先生, 他從年輕的時代, 大概臺灣每一次重要的民主改革, 他永遠站在民主改革的對立面, 他反對總統直選, 反對廢除刑法100條, 造成白色恐怖的刑法100條, 他反對廢止檢察官的羈押權, 在1995年以前, 檢察官認為你有犯罪嫌疑就可以把你押起來, 不用經過法院的審理, 那當然你從今天2014年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 你會覺得很荒謬, 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事情, 但是在1995年的時候, 那個時候已經從哈佛大學拿到法學博士的馬英九先生, 他回來的主張是說檢察官的羈押權是完全合憲的, 當然現在你也沒機會去當面問他這個問題啦, 我相信他也不願意去面對之前那段過往。

但是你會覺得很荒謬的事情是說,這個一直跟臺灣的民主改革站在對立面的 人,他循著本來的遊戲規則慢慢往上爬,他現在變成總統,那各位是不是會以他 為榜樣,說啊,我以後就是要這樣子幹,那種會得罪人的事情,站出來要抗爭的 事情最好都不要做,那我就看準了機會,看哪一個黨可能以後會變得比較大,我 趕快去加入,循著那個遊戲規則慢慢往上爬,以後這套體制就是保護我。你如果 採取這種策略的話,大概,我不會說你絕對沒有成功的可能性,但是你會發現說 按照這個邏輯下去玩,第一個是越來越不容易成功,那第二個是臺灣的整個社會 一定會不斷地向下沉,一定會不斷地向下沉…一定會不斷地向下沉淪。

那如果說是要集合起來,共同地行動去創造改變的可能性,那下一個問題就是說,那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有一個…如果說今天是在社運的場合討論這個問題,有一個路線上面的爭執可能今天不太適合,不是不太適合講啦,就是不是我今天要跟各位講的補正公投法的主軸,但是有在如果是參與社會運動、社會改革運動的話,永遠有兩個路線上面的爭執,一個路線就是走運動的路線,你就不斷地從事公民運動,然後保持一定的所謂的純潔度,雖然我不太喜歡用這個詞,但是現在開始有人用這個詞去罵公民運動,所以我就先姑且借用這個詞,就是跟政黨跟政治劃清界線。

另外一種就是投入選舉,去走選舉的路線,那走選舉的路線,你基本上面就是希望透過選舉,取得權力,創造改變,邏輯就是這個樣子,我先問一下各位的民意調查,假設今年縣市議員選舉的時候,對不起,我再問一個前提性的問題,沒有聽過誰叫林飛帆的請舉手,大家都聽過,沒有聽過誰叫陳為廷的請舉手,好,大家也都聽過好,假設今年11月29號,縣市議員的選舉,我不管他們兩個在哪裡選,他們兩個投入選舉,那各位會覺得說這兩個傢伙就是為了要選舉去從事運動,他們投入選舉破壞了整個運動的純潔性,非常不應該,不贊成他們去選舉的請舉手,蛤?!你們全部都贊成他們去選舉,好,對不起我再問(全場笑),我再重新問一次,因為有很多人,我按照以前的習慣,就聽眾大部分,講者問他們意見的時候,他們可能對講者沒那麽信任或者是覺得手很痠(全場笑),都不太願意比較清楚地表達,那我反著問,就是他們根本就是應該要去選舉,取得權力,創造改變的請舉手,你看,人還是沒有全舉,那現在沒有舉手的這些朋友,對於這個問題你覺得你還在天人交戰,不曉得如何回答我的請舉手,OK,我問最後一個選項,完全不想理我的人請舉手(全場笑)(抓頭)。

我今天盡量不會去談這個層次的問題,就是說到底要堅持社會運動的路線,還是要踏入選舉,我不會說踏入政治,因為從我的觀點來看,從事公民運動本身就是政治,從事公民運動本身就是政治,政治你不用把它想得很骯髒,我今天要講的策略是,不能講策略,我今天要講的主軸是說,好,我們大家決定要改革,要推動改革,第一個層次是,當我們對於目前的民主政治沒有達到責任政治的要求,沒有辦法形成監督制衡的效果的時候,最好的,不能講最好,就最根本的處

理方式,就是修改憲法,或者是有人說現在的憲法已經亂七八糟了,三分之一的憲法本文全部都被增修條文修改或者是凍結,你根本就應該要制定一個新的憲法,我也贊成,但是我們先姑且不要去吵說到底是要制定新憲法還是要修改現在的憲法,因為修憲你也可以修到的幅度是所有的條文都修,當你所有的條文都修的時候,就變成制憲了,修憲跟制憲本來就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但是我們今天不是在上憲法課,所以先不用去討論這個層次的問題。

下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是說,修憲如何可能,或是制憲如何可能,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那當然第一種最快的方式就是我們學武...是不是叫武昌起義啊?10月10號······

(觀眾: 對。)

他們搞的是武昌起義嘛, ok, 那第一種選擇可能性, 但是就是我們搞武昌起義, 贊成這種運動路線的請舉手, 一位兩位, OK好, 你們兩個等下留下姓名跟電話(全場笑), 我們非常需要這種衝組的(黃國昌笑), 但是你如果問我的話, 以現在的這個狀況, 我不認為臺灣社會有那個條件去做這樣的事情, 可能也不會成功; 那你如果要用體制內的方式去改的話, 現在我們的修憲的門檻, 修憲的門檻是四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提議, 四分之三以上的立法委員出席, 出席的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才可以改憲法, 我們把它換成最具體的數字, 113席立法委員當中, 只要有29個人不答應, 這部憲法就動彈不得, 只要有29個人不答應, 這部憲法就動彈不得, 你們如果不相信這個數字的話, 你們等下可以拿紙筆或是拿你的手機算。

29個人剛好過四分之一強,只要那29個人他不答應修憲的話,要討論修憲 提案的時候,他不要出席,就掛了,就掛了,好,你以現在國會的結構來講,你 不要說國民黨全部不支持,國民黨裡面的立法委員只要有一半,甚至不用到一半 不支持修憲的提案,這個憲法就絕對沒有可能動,這個憲法就絕對沒有可能動。 那當然你可以冀望於未來,所謂冀望於未來就是說,反對修憲的立法委員我們以 後不要讓他當選,反對修憲的立法委員我們以後不要讓他當…就以後不要讓他當 選,好,現在選舉的時候,各位會發現說有很多公民團結,他們會常常會用一個 策略,就是譬如說我是反核的,那我就,我會重視核能環境保護的議題,那我是 在乎要下修青年參政權的,譬如前一陣子不是有在辦一個模擬投票,我要修憲拉 到18歲的。 剛剛講這些問題,你會發現很多社會團體或者是公民團體他們用的一個策略就是說,他針對他關心的議題去發問卷,問很多現在要參選的人,或者是開承諾書,要求立法委員做承諾,你們知道那種問卷或那種承諾書的回收率有多高嗎?從來沒有超過5成,從來沒有超過5成,收得到4成的,代表你這個運動的訴求人家很看在眼裡,為什麼大部分的人,為什麼大部分的政客他不會回你那個承諾書?道理很簡單,因為我看準你沒有那個實力讓我不當選,再講得更白一點,對不起,我講話盡量不要太粗魯,但是我講得比較粗魯丟係,挖丟看哩賣起,挖係安怎賣差你(台語),我為什麼要理你?你有辦法左右我多少選票?你沒有實力我為什麼要理你?就像,我先問一個問題,贊成廢掉我們現在監察院的請舉手,欸,人還不是很多,反對,覺得監察院很有用,要繼續留下來的請舉手,沒有,好。

在現在所有修憲的議題當中,因為修憲大概有好幾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你要繼續採五權分立還是三權分立,三權分立你要採取總統制還是內閣制,國會的席次要不要增加,分區跟不分區的席次的比例要如何地調整,這些事情事實上都有討論都有爭執的空間,就是都有公共辯論的空間,但是我就講一個大概現在支持度最高的,就是把監察院給廢了,把監察院給廢了這件事情即使民意支持度這麼高,為什麼,我們要想的一個很切實的問題就是說,為什麼廢不掉?為什麼廢不掉?你光想這件事情你大概就知道說,為什麼我說現在修憲的門檻非常的高,已經高到,已經高到讓修憲這件事情快要變成不可能,那當然我們從事推動改革運動的人永遠都要懷抱希望,所以我剛剛沒有講說修憲是不可能,因為我如果真的認為修憲不可能,我還主張要修憲的話,那我就是在欺騙各位的感情,這個是我盡量都不會去做的事情,就不可能的事情你還在那邊喊,啊哩係咧話爽欸喔(台語)。

但是我會跟你們說,很困難這件事情是真的,但是是真的並不代表不要做, 接下來還有很多事情要從,從基礎慢慢地扎根去做,慢慢慢慢地去創造那種改變 的可能性。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不好意思,你們相信...我PPT不是只有做一張(全場笑),沒有,這PPT很多啦,不是只有做一張,我不是只會做一個封面,然後就用這樣的封面,沒有,我只是,我每次講的時候,就會順著我那個時候腦袋想到的事情講,所以請原諒我。

當我們在討論的是對於目前代議民主,對於目前的整個憲政體制不滿的時候, 我們大概可以想到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層次的問題是從憲法的架構,那從憲法 的架構,我再度重申,那是一個根本性解決的方法,要去做,雖然它不容易;另 外一種方法是透過,不是修法,對不起,不是修憲,只要修正法律的方法去做, 那修正法律的方法去做,有幾種可能性,有幾種可能性,譬如說目前如果覺得我 們國會對於行政部門的監督,他的力道不夠,他沒有辦法對於行政權造成實質監 督的效果,如果不修憲,修法,有什麼可能性?

第一個可能性是就直接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欸你說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怎麼修,在裡面增設國會聽證的制度,國會聽證的制度就是跟我們現在整個國會運作差別最大的我可以直接講的是說,行政部門故意不提出資料,開會的時候說謊,就行政官員說謊,有聽過一個人的名字叫李惠仁嗎?叫不能說的祕密(編按:應是《不能戳的祕》)有看過嗎?他那個時候在揭發禽流感的事情的時候,農委會的官員是直接在備詢台上面說謊,那你會嚇…你馬上會有一個問題是,國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要求行政部門提供資訊,行政部門如果提供虛偽的資訊,應不應該要負責任?

(觀眾:一定的啊。)

應該要負責任嘛,這個應該沒有人會反對,但是我們現在國家的制度是,官員在上面說謊是不用負責任。

(觀眾: 為什麼?)

為什麼喔,因為我們沒有國會聽證的制度,現在我們行政官...就是立法委員對行政官員在進行監督的時候,你們在電視上面最常看到的是什麼?叫作質詢,那但是臺灣的質詢文化很糟糕的是說,它會造成一種潛諜式的民主形式,所謂潛諜式的民主形式就是委員在那邊拍桌大罵,然後另外一方面的行政官員,有的可能就叫他不要那麼沒風度,那有的也拍回去跟他罵,那但是這不是我們真正所想像的民主。

你們如果去看美國國會的他們的聽證制度的聽證會,那個行政官員你不用站著,我一個大桌子就讓你坐在這裡,你要帶什麼資料通通可以帶,上面的委員會裡面的國會議員坐一排,他們也坐著,他們對你輪流發問,你要很實質地什麼,

回答他的問題,而且你要宣誓,你如果說謊,你接下來就要承擔法律責任,不是只有政治責任,你說謊你就要承擔法律責任。那你真的去看他們在開聽證會的時候,你才會知道說為什麼國會監督行政部門會有力量,你怎麼可能我要你提供的資訊,你竟然敢不提供,然後我問你問題的時候,你可以坐在那邊,沒有,在我國是站在那邊,站在那邊胡說八道說謊。

那這些事情各位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都很鼓勵各位實際地去參與我們國會的程序,去參與幾次你們就會感受到,我大概在幾年以前常常去立法院開公聽會,但是開到後來,我可以很老實的跟各位說,我已經開到不想去了,因為那個討論太膚淺,每次去找公聽會的,就讓你講10分鐘到15分鐘的話,盍各言爾志(全場笑),真的是盍各言爾志,上去講10分鐘到15分鐘,然後你會發現立法院的公聽會,除了主席以外,沒有其他立法委員在,那你那個公聽會要講給誰聽呢?

所以我後來已經氣到就不想浪費那個時間去開那個沒有意義的公聽會,對不起,拉回來講,從法律修正的層次上面,你可以去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加國會的調查權,建立國會聽證的制度,去強化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的監督,這件事情是可以做的。

另外一個在我們的憲法架構下面,對於矯正代議民主的失靈重要的制度就是公民投票,公民投票的概念是一種對事情的直接民權,代議民主的概念是我們透過選舉權授權給一群代議士,那群代議士去幫我們做事情,不管你選出來的是總統、市長、縣長、立法委員,他們通通都是代議士,你選出來授予他們權力,讓他們去做事情,他們所有的權力的來源全部都是人民。在這種結構底下,你大概有制度的設計上面,制度的設計上面你有兩種選擇,對不起,這樣講太化約了,基本上有兩種選擇,還有一些更複雜的制度設計。

基本上有兩種處理的方式,第一種處理的方式就是代議民主有任期制的保障, 人民對於那些代議士唯一監督的方式就是等他任期屆滿,譬如說在臺灣就是4年, 4年換人做,4年換人做,沒有其他任何其他的制度去干擾他,就4年換人做;那 另外一種是,在任期保障下面,有兩種直接民權可以去對抗,一種直接民權,叫 作罷免,那個是對人的直接民權,現在不是有人在割闌尾嗎,他們就在行使對人 的直接民權,你任期還沒到,我就想把你拉下來,因為我受不了了。

那第二種是對事情的直接民權,對於你應該要做,你卻不願意做的事情,以

及你不應該做你卻做了的事情,我可以透過公民投票的制度去改變代議機關所做成的決策,當我講代議機關所做成的決策,有可能是立法院的法律,也有可能是行政部門它所做成的政策決定。那這兩種直接民權的方式是對於代議民主去產生監督制衡的另外一種形式。

在我們的憲法下,姑且不管各位喜不喜歡我們憲法現在的名稱,有一件事情就是,在我們的憲法下面,我們選擇的是第二種模式,就是賦予直接民權直接民主的形式,我們有罷免權,我們有公民投票的權利,問題是,荒謬的地方在於是,從我們剛剛那樣的解釋,大家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說,罷免權也好,公民投票的權利,憲法裡面寫創制複決,我們就講公民投票,創制就是你要他去做他不肯做的事,複決就是你否決他去做他想做,但是你不想要他去做的事情。

這兩種權利都是拿來去對付那一年背棄民意的代議士,但是這兩種權利的行使,目前卻被這一些代議士所制定的法律給徹底地空洞化掉,講徹底地空洞化可能有點太文,就是被實質地架空了,在法律的層次上面,架空了你的直接民權,讓你們沒有辦法透過憲法的直接民權來對付我,所以才會有像我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現在還有很荒謬的規定,罷免不能宣傳,沒有聽過罷免不能宣傳,否則要處新台幣10萬到100萬罰鍰的請舉手,從來沒聽過的,那可能我宣傳還不夠(全場笑),沒有我去年開始在搞憲法133,有聽過憲法133的請舉手,對啊,那我們的運動還滿成功的,我們那個時候在推動罷免運動的時候,表面上面是在罷免吳育昇,當然罷免吳育昇我很負責任,5000個字的罷免理由我全部都寫出來,在網路上大家可以看得到。

但是實際上面那時候在推動這個運動的時候,真正的關鍵是在喚醒大家對這個權利的注意,還有對這個權利行使本身不合理的限制,我們那個時候的第一個挑戰就是憑什麼罷免不能宣傳,憑什麼罷免不能宣傳?我那個時候看到這個法律條文的時候,我真的是驚嚇不已,怎麼會有這種法律條文,然後我覺得可能是我書念太少,所以我開始去遍查在世界上有罷免制度的國家,罷免為什麼不能宣傳,就找了半天,沒有人有這個規定,我後來跑去找立法院公報,它是在1983年的時候,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加進去的條文,你去找立法院公報,找到那個條文,那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關,不管是立法還是修法都要附立法理由,因為你要跟人家講說你為什麼立這個條文,為什麼是這樣子規定,結果那個條文的立法理由它不是空白,它是把條文再抄一次,你們如果不相信我的話,今天晚上回去你們訓練你們的網路搜尋技術,去立法院搜尋系統,找立法院,就是找《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的沿革,就是它整個修正的經過,它那個條文的立法理由就是把條文再抄一次。

那這個時候就有趣了,就是說在立法的技術上,你把整個立法理由是條文重抄一次,從法學的觀點來講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說這個事情不用解釋, 其理自明,就太清楚了,完全不用作解釋;那另外一個就是這個條文太荒謬了, 寫不出任何理由來,那因此只有什麼,重抄一次,我今天跟各位講的這個觀念你 們可以做檢驗,以後你們只要看到立法院立法理由是把條文重抄一次的,那個條 文你都要特別注意,那個條文你要特別注意,它到底是前面的狀況還是後面的狀況。

那當然還有其他不合理的限制,非常的多,所以這件事情從去年事實上就是在推動,在做憲法133的運動的時候,我事實上要推動的就是罷免法制的改革,其他不合理的規定還很多啦,譬如說你要進行罷免的時候,他規定你只能設一處的罷免辦事處,只有設一個地方,那像我們那個時候要罷免吳育昇,他的行政區域包括了淡水、三芝、八里、泰山、林口、石門,6個區域,他說你最多只能設一個辦公室,而且辦公室裡面參與這件事情的工作人員不能超過20個人,就一個辦公室不能超過20個人。

你對於臺灣的罷免制度,你只要用一個邏輯去理解它就可以了,就是他不想讓你搞罷免,你完全都只要用一個邏輯去理解他,他不想讓你搞罷免,現在割闌尾的人不是進入第二階段,30天之內,全選區選舉權人數的13%,而且不能跟前面的2%重複,這套規定是獨步全球、舉世無雙最嚴格的門檻,各位如果不相信的話,你們真的可以回去google,你們回去google打關鍵字,打那個direct democracy,就直接民主,你會看到好幾個國外的網站,它把世界各國的制度整理得都滿清楚的,你看完了以後,你會發現說這什麼罷免法制。

所以那個時候去年我們在搞憲法133運動的時候,我本來的計畫是說,其實我們那個時候真的差一點點,在第二階段的時候,差一點點,那為什麼差一點點我就不要講,這樣會傷感情,本來的計畫,你們還記不記得去年10月10號的時候,公民1985在濟南路辦了一場很大的集會,去年10月10號的時候,去年10月10號有兩群人,一群人叫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然後他們在衝凱達格蘭大道,對於我們的那些行政官員毀憲亂政提出批判,那公民1985行動聯盟他們是比較,不能說他們比較溫和,他們的運動策略是說,他用比較,對啦,就是溫和(全場笑),

他們就比較溫和的形式,把門檻弄得比較低,但是這樣大家比較不會擔心,就是參與的門檻低,參與的人就會多。

公民1985我知道有很多在搞社運的人不太喜歡他們,覺得他們太neat,嘖,就太乾淨,搞得這麼有秩序幹嘛,我們本來就是要來造成社會的動盪,提出我們的訴求,引起大家的注意,你搞到一場集會全部人都散光,垃圾都撿光,全世界哪裡有這種社運,那但是你不得不佩服他們是,去年10月10號在濟南路的時候,他們提出的大的口號是:「天下為公,還權於民」他要改什麼法?一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他就是要改罷免法制,對人的直接民權,第二個,他們也要改《公民投票法》,就是今天本來要跟各位講的主題,但是我鋪陳太久了,一直還沒有邁入那個主題,但是我覺得前面那個鋪陳是滿重要。

第二個是《公民投票法》,他們在那場集會當中,濟南路上,集結了6萬人參加,我對於《公民投票法》的關注不是去年才開始,我對於《公民投票法》的關注從2008年的時候,我就開始在推動這個運動,那當然有很多前輩比我更早,但是從來沒有任何一個團體有辦法推這麼冷門制度性改革的議題,搞了這麼多人站出來,那天我真的佩服他們,他們在活動開始的時候,他們有來找我,當然我都給一些建議,完全尊重他們自己的規劃,我本來心裡面在估的是說,你說你要改罷免法制,你要改《公民投票法》,你有辦法找到1萬個人來參加這場集會,我就很佩服,搞了6萬人來。

所以憲法133的運動結束了以後,本來是要繼續推動的是什麼,本來要繼續推動的就是要在立法院裡面去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跟《公民投票法》的修正,那這兩個東西看起來好像有一點格格不入,但是你真的實際想一想是,他在處理的問題都是用直接民主去矯正代議民主所產生的問題,而且更讓我火大的事情是,這明明就是憲法給我們的權利,結果被這群代議士用法律讓這兩個權利不能行使,拿來保護他們自己,天底下哪裡有這麼可恥的國會會做這樣的事情,那你說啊,他們自私自利本來就會這樣,但是真的有直接民主制度的國家,公民投票權的行使跟罷免權的行使沒有一個搞得像臺灣這個樣子。

結果沒想到,就臺灣的事情實在太多,就2月的時候,立法院準備要開議的時候,這件事情還...就還沒開始出手,馬上就要回防服貿協議的事情,那接下來的事情各位就知道,就318就衝進去,出來就10月了,4月,對不起(全場笑),不是10月,4月,4月10號出來。

那當然我這樣講並不是說,好像是在延續過去的計畫,而是說要去處理代議 民主的問題,另外一個是直接民主的實現,那或許有人會講說,直接民主事實上 是民粹不是民主,直接民主是民粹而不是民主,但是我要根本挑戰這樣的觀念, 分幾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說,你說直接民主是民粹而不是民主,你大概忽略了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直接民主在權力行使之前並不代表不需要經過審議,就投那個票以前,討論、辯論、審議的過程那是省不掉的,我並不是說我今天宣布,明天就投票,真的是民粹的或許民調其實比較像民粹,你在家裡好好的看個電視,突然打了電話來,問東問西的,那你可能在你那個時候的資訊情況之下,你做那個回答。

那第二個事情是, 說直接民主是民粹, 他基本上隱含了一個沒有說出口的話, 沒有說出口的話就是說, 你們這些死老百姓, 你們根本沒那個能力去思考, 你也沒那個能力去做決定, 你們最聰明的方式是什麼, 交給我, 挖卡敖(台語), 你們權力交給我, 我來幫你討論, 我來幫你做決定, 但是我每次看到立法院那些的表現, 都不要講地方議會, 我還不要講地方議會, 你真的到地方議會去, 你會懷疑說這係議員啊係流氓, 先不要講到那個層次, 我去立法院我看那些委員, 我不曉得他們有什麼樣的信心說, 你們這群死老百姓都不懂, 交給我來幫你決定。

第三個觀察是,各位如果從比較憲法或者是比較政治學的觀點來看,你會發現有個傳統,那個傳統就是說,傳統上採取議會民主的國家通常都沒有直接民主的制度,或者是我講得比較精準一點,採取內閣制的國家,通常都沒有直接民主的制度,那最典型的代表莫非英國,以英國當作代表,但是這件事情也不斷地在改變當中,2011年的時候,英國所有的政黨推出的共同承諾就是,他們當選了以後要去制定罷免法制,罷免英文字叫作recall,那那個recall就是把你召回來的意思,那你們有興趣的話可以回家,因為今天是在大學講,所以我就會跟你們講一些keyword,你們回去有興趣的話,我都會鼓勵你們不要相信,不是說不要相信我講的話,就是對我講的話可以先打一個問號,說這個傢伙是不是在這邊隨便講一講,你自己可以再去求證,說我今天講的話是真的還是假的。

那你那個關鍵字就打那個recall election,就是罷免選舉,他們那個時候的 承諾就是,即使是傳統上面,可能傳統比較政治學或者是比較憲法,說欸這種內 閣制的國家不應該有罷免法制的英國,這件事情的態度都已經改變,這件事情的態度都已經改變;那第二個事情是說,他們的,他們雖然沒有一部法律叫作《公民投票法》,但在他們重要的事項的時候,事實上國會還是會交付公民投票,那最近的例子,蘇格蘭的獨立公投,那之前更早一點的例子,不管是歐盟加入的問題都可以看得到這樣子的例子出現。

所以公民投票作為一種監督制衡的機制,對於臺灣來講,我會覺得是,從幾個層面上面講,第一個事情是,在我們的憲政體制沒有做大幅的修正以前,格外有意義,當然我並不是在暗示說我們以後修憲或制定新憲的時候,要把直接民主拿掉,你如果問我的話,我還是會贊成把直接民主放在裡面,但是在目前行政立法司法垂直監督的機制完全運作起來很糟糕的情況之下,另外一種是人民的直接民主對代議機關的水平監督的機制,公民投票可以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那問題是什麼?問題是說,我們目前的《公民投票法》,我把時間稍微拉長一點點,因為我是從1990年代,我還在各位這個年紀的時候,我是1991年踏入台大校園,那我接下來的四年當中,其實基本上都生活在樓上,二樓,因為我以前是大學新聞社,我們的社辦在238,然後大三那年我當學生會長,社辦在237,剛好就在隔壁。

從我在大學念書的時候,開始關心臺灣民主的政治的轉變的時候,我大概這三種歷程到現在,這個是我自己的觀察,從時間的角度上面來講是,第一個,最早期的時候,國民黨政府是告訴大家說公民投票是違憲的,那你會覺得很奇怪,說欸,憲法17條明明寫我們的參政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為何公民投票會違憲?那不是在胡說不道?啊我可以很清楚地跟你們講,對,就是在胡說八道。

好,那但是就國民黨可以混到今天這個樣子,我必須很老實的跟各位講,這個政黨真的不簡單,真的不簡單,你必須要佩服他,就是你可以瞧不起他,沒有沒有對不起,就是你可以鄙視他做的很多事情,但是他可以搞成現在這個樣子,你某個程度上要覺得說,欸他可能有一套,他會搞到現在都還沒有倒,真的有一套,那其中有一個有一套的印證是什麼?包括法律系的教授,包括政治系的教授,我講的還不是說什麼沒有聽過學校的教授,台大政治系的教授、政大法律系的教授就寫過公民投票違憲論,不相信你們回去用論文做索引,我在這邊不要點名,點名就傷感情了,可以寫一篇厚厚的論文,跟你說為何公民投票在我國憲法下是

違憲的。那當然後來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了以後,你就會發現說他寫的那些都是 BS(bullshit),對不起,我盡量不要講粗話,所以我就用縮寫代替,根本講的都是 BS。

那公民投票違憲論下一波的討論就是公民投票欠缺法源論,就說好啊,那你要行使這個權利,但是要立法,你沒有那個法律規定以前你怎麼樣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那在這裡我會老實的跟各位說,這裡涉及到很複雜的憲法理論上面的爭執,也就是說,是不是真的沒有法律就不能公民投票?這件事情是要打一個問號的,這件事情是要打一個問號,那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去看在法國法裡面相關的爭論,對這件事情是講得大概最...辯論得最精采的,因為法國也沒有一個法律叫作《公民投票法》,但是他們有沒有公民投票制度?有,只是他的公民投票都是總統交付。

那在臺灣有一段時間是公民投票欠缺法源論,但是在那段時間當中,我指的是1990年代的時候,你會發現說,公投民主的這個路線在臺灣民主推進的道路上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引擎角色,所以那個時候像核四公投的事情,那個是從1990年代就已經開始在辦,各個縣市政府他們在,就是台北市有辦過,然後以前的台北縣貢寮鄉那邊也辦過,但是那個時候,反正中央政府就國民黨政府,他的態度就是一模一樣,就是說你這個是沒有法源的公投,違法的公投,沒有效,就好像前一陣子香港不是有辦佔中公投嗎?有聽過佔中公投嗎?那佔領中環,要求港首要直選的那個公民投票,跟北京政府在罵那個香港在搞運動的人,說你們這個是一個違法的公投,基本上的口吻就是一模一樣,完全一模一樣的,就是那個論調、那個語句都是一模一樣的口吻。

但是好笑的事情是什麼?好笑的事情是,那如果這是一個違法沒有效的公投, 北京你在緊張個什麼勁?你為什麼緊張?你為什麼要派中國的網軍去攻擊設在 香港大學電子投票的網站?為什麼要去干擾這個你所謂的違法沒有效公投的進 行?你到底在怕什麼?他在怕的事情很簡單,他不要讓人民透過公民投票展現人 民的意志,他在怕的就是這件事情,他不要讓人民透過公民投票展現人民的意志, 因為那個在政治上面的正當性跟壓力是非常非常大的。

我以前在台大,我也搞過公民投票,我那時候當學生會長的時候,我也辦了公民投票,那我為什麼要辦公民投票?是因為那個時候我在爭取的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把軍訓課跟護理課改成選修,那我為什麼要把它爭取改成選修,倒不是好

像很早以前的觀念什麼,軍訓教官在台大校園進行情報工作啊,洗腦啊,那個不是我做這件事情最主要的原因,那個是更早以前的,那是更早以前的事情,到我們這一代,1990年代,竟然台大校園會因為這樣軍訓護理就被你洗腦,那我們不是蠢爆了嗎,那個不是真的理由,真的理由是,我在台大校園裡面上軍訓課上到我很傷心,那為什麼我說會上到我很傷心?因為他現實的狀況就是,軍訓教官在上面念課本,下面的人不是在聊天就是在睡覺就是在吃東西,那對於我來講,我是…對不起,我是耗費…沒有,我本來是想說我是整整花了三年的青春才到這個學校來,可是我在具體地估計我到底花了多久,不管怎麼樣(全場笑),他們花了我一段寶貴的青春,用我最寶貴的那段青春逼我記了一堆垃圾,才帶我到這個校園來,那個時候我考大學聯考要考三民主義。

(觀眾:我也要。)

哦對,你也有被三民主義荼毒過,他們不用,你不小心洩露你的年齡了,我們那時候高三的時候背三民主義,你要拿高分很簡單,就是上下兩冊從頭背到尾,他在給分的時候是看你寫出來的答案跟課本吻合的程度有多高,所以我是每天早上4點,我沒有開玩笑,4點在建國中學的大禮堂,坐在孫文前面背三民主義,這樣搞我搞了一年。

那但是來到台大以後,我本來感覺到說我終於跟那種生活說掰掰,因為那時候對大學的想像是很崇高的,這個是一個真理的殿堂,要追求知識,但是我卻莫名其妙來上這個軍訓課,個人的時間完全被浪費,而且從國家的觀點來講,在台大這個最高的學府的殿堂裡面正在上演著「上下交相賊」的劇碼,真的是上下交相賊,上面的老師他知道下面沒人在鳥他,但是他沒有關係,他只要行禮如儀,時間到了把課本念一念,下面的人當然就是自己在做自己的事情,那在台大這個校園,這麼珍貴的資源我們為什麼在進行這種完全沒有意義的活動。

但是你如果真的開始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教育部 行政單位 軍訓教官,那當然背後那個時候同樣,雖然我講了三個不同的單位,但是背後同樣的一個力量就叫作國民黨,然後他會跟你講說哪裡,有很多同學對於軍訓課程很支持的,覺得這個課非常的有用,然後會辦一些公聽會,就好像那時候在辦服貿公聽會一樣,然後就挑好了一些代表,然後真的開了公聽會,他們還設局過,我有去過那個行政大樓,欸,在台大開過校務會議的請舉手,就在行政大樓開校務會議那個地方,就找我去,他就辦了一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軍護課改成選修,所謂的公

聽會,結果去了以後發現他們設局設好,下面坐的都是國民黨黨社的學生,加行 政人員,加國民黨的教授,那你說教授怎麼前面會加國民黨,這個我們有機會再 討論(全場笑),然後再加上軍訓教官,就全場,他搞的狀況是全場只有我一個人 反對,其他的全部都是支持軍訓課一定要必修。

那那個時候展現意志的方式最簡單,我就辦公民投票,在台大校園辦公民投票,那那個公民投票當然,大家可以用膝蓋想就知道,是遭到全面的打壓,說這是一個違法的公投,那個時候是從課外活動組到,我們那個時候還是叫訓導處,你們現在應該叫學務處,一條鞭下來,不准辦,違法,那按照我們的個性,各位也可以想像,我們當然不理他們(全場笑),就還是辦,那後來我們真的把軍護課改成選修,那個是一段很有意思抗爭的過程。

但是回過頭來就是,等到2003年《公民投票法》制定了以後,就進入第三個階段,那第三個階段就是,現在在講公民投票,公民投票這四個字在臺灣已經被徹底地污名化,徹底地被污名化,我說徹底地被污名化除了我剛剛講過說,跟民粹綁在一起之外,說公民投票就是民粹,有很多大學老師還在講這樣的話,當然再度台大政治系又再度上榜,我也不要點名,大家回去google都可以找得到相關的資料。

那第二個事情是,就公投綁大選,就是公投綁大選,那個時候因為陳水扁用 過這個策略,那國民黨曾經在這件事情上吃了虧,他覺得公投綁大選是一件很糟 糕的事情,但是你們如果真的去其他國家在看公民投票的實踐,公投本來就要綁 大選,本來就是跟選舉的時候一起投啊,權利的行使才方便,前兩個禮拜美國才 結束期中選舉,他們的期中選舉,那個midterm很有趣,就是…當然對於我國, 對不起,我現在岔一個話岔到旁邊去,就是如果,現在不是在上課,所以沒有關 係,但是你的腦袋裡面如果在做筆記的話,你就是岔一個引註,現在這是一個 footnote,我們先移到旁邊講另外一件事情。

就是臺灣的憲政體制雖然有很多爭議,但是我覺得啦,我個人認為實際上面是比較像總統制在運作,我個人認為,有人說是雙首長制,甚至還有人主張是內閣制,但是我覺得實際上面在運作基本上就是總統制,而且是超級大總統制在運作。那美國的總統制他們在定期選舉的時候,他要怎麼樣去制衡行政權,就是他們有期中選舉,他們有期中選舉,因為他們的眾議院眾議員是兩年就選一次,兩年就選一次,那所以在這次的midterm當中,等於是對於有任期制的總統他的期

中考試,那那個對於在受任期制保護的總統來講,那是另外一種監督制衡的機制。

那臺灣是沒有,臺灣現在所有立法委員的任期跟總統是並列的,那當然你說啊,現在有地方選舉,也有一些政治人物或者是報紙上面的評論家想要把臺灣的地方選舉把它比擬成期中選舉,當然我不會說他們是出於壞意啦,因為你就真的就是說你如果要給現在的政權一個不信任投票的話,你們在沒有其他的選擇的情況之下,就是現在的地方選舉,那以實際上面來講的話,是有可能把它設計成說,譬如說國會有半數,有一半的議員,就是交錯任期制,在總統任期到一半的時候就改選,你讓很新的民意可以反映出來,反映出來以後可以很迅速地去回饋到行政立法的監督關係當中。

好,對不起,這footnote講完了好,再拉回來這裡,在美國期中選舉或者是 大選的時候,你會發現各州在投開票的時候,他會開非常多公民投票的票出來, 你看他開票就知道,那個電視的下面那跑馬燈全部都在跟你講,說第19號公民投 票的議案,第21號的公民投票的議案,在下面跑,投票出來的結果是什麼,因為 那個是他們對於重要的公共事務直接表達意見的一種方式,那本來就是跟大選綁 在一起。

但是很可怕的現象是說,跟前面兩個階段相比,你本來以為說制定《公民投票法》了以後就ok了,但是到下面的這個階段的時候,是我覺得在整個政治制度設計上,或政治權力的運作上面最可怕的事情就是說,我法律給了你權利,但是我會讓你自暴自棄到不想用,因為如果本來是你的憲法權利,沒有立法剝奪的話,你有很高的正當性去批判什麼,去批判這個體制不合理,你很容易可以匯集改革的能量,把它改掉,但是真正可怕的是什麼?真正可怕的是,我真的給你這個權利,寫在法律條文當中,但是那個權利的行使,我在法律裡面建築了很高的高牆,讓你一次又一次地撞牆了以後,撞完了,撞到頭破血流,撞到你自己都放棄了,我不會想要再行使這個權利,這個才是最可怕的現象。

那為什麼我會觀察到這件事情是因為,這個不是說,對不起,措辭又不太對,沒有啦,當然我剛本來想說的話說,這不是說是誰的錯,我後來想想說,當然是誰的錯(全場笑),就是立法院不願意修法那一票人,特別是國民黨他們的錯,那當然你說民進黨有沒有要負的責任?有啊,那只是我如果每次要把國民黨跟民進黨各應該負的責任講得很細緻的話,時間會占用到太多,但是我每次簡單地講就

是國民黨跟民進黨都有要負責任的時候,我就常常會被罵,說你各打五十大板, 說你根本就搞不清楚狀況,那事實上不是各打五十大板,就是他們真的有他們各 自應該去承擔的責任,可以把它談得很細緻。

那我說不是他們的錯的那群人是說,你如果對,就是臺灣事實上對於民主的價值有堅持的人,我真的觀察到的是,以前對於公投民主的爭取是很堅持,很有執著的,但是那群人裡面現在有一部分的人快要放棄,撞得頭破血流,那覺得不要再講這件事,不要再講這件事了,那不要再講這件事情,你如果問我的話是,就趁了他們的心,遂了他們的意,那更可怕的現象是你們自己放棄了這個權利,那個比起我一開始的時候不願意立法讓你可以行使這個權利這件事情還要更可怕,那目前已經定著到什麼,這個狀態,目前真的已經定著到這個狀態。

但是就這件事情以我們目前《公民投票法》,我簡單地跟各位講,它階段上面的區分是,第一個階段的提案要9萬人連署,第二個階段要90萬人連署,9萬人提議以後,你們知道換來什麼東西嗎?9萬人提議以後,他只換來有一個機構叫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跟你講說能不能投,我們先姑且不論,先姑且不論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這個機構是應該要被廢止的一個機構,我們就先暫時地承認說好,有某一個機構它要去做一些審查,你會問的一件事情是說,天底下一定是這群人蠢到一定的程度才有可能去做這樣的制度設計,為什麼我這樣講?你搞了9萬人提議以後,你只換來這個機關跟你說這樣能不能投。

那你如果要搞到門檻那麼高,一定是這個機關的委員他們是全國最珍貴的資源,他們的每一分每一秒太珍貴了,他們開這次會,做這個決定,由於他們的時間太珍貴了,所以你的門檻要設得什麼,超級高,你才可以去勞動這群人幫你開一次會,做這個決定。

那當然你另外一個counterargument,反面的論述是,那不對啊,你如果前面沒有一些連署的門檻,那搞不好有人一天到晚就隨便亂提案,那他們一天到晚要開會不是很累,但是你如果的目的是這個樣子的話,我這樣講好了啦,你一個公民投票的提案不用多,一千個人就好,一千個人提議換他們開一次會,這樣會不會太過份?啊你說一千個人可能也太少,你要講這句話以前,你就想一想,你想一個你有興趣的議題,然後你去發動一個公民投票的連署,然後你從你開始的Day1開始算,你要搞幾天你可以搞到一千份連署書來,我用一千個人換你們這群大委員們幫我們開一次會總可以吧,他用9萬人,9萬人開會換他們的一次審核

這件事情有什麼好處?從統治者的觀點,從那些代議士的觀點,他的好處就是說, 我就厚哩叫嗯敢(台語),讓你想開始的欲望跟勇氣都沒有。

那最典型的例子,就是2010年的時候,那個時候不是簽ECFA嗎?對不起,沒有聽過ECFA的請舉手,OK,那就是我們跟中國簽的經濟架構協議,在臺灣的這個社會當中,我們必須要承認一個現實,那個現實就是說,要不要簽ECFA這件事情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公共議題,有人認為說臺灣要走出去,雖然我們知道走出去的定義永遠不是說只有走向中國,可以走向世界,但是中國畢竟是一個很大的市場,它快要從世界的工廠變成世界的市場,我們要怎麼去處理跟中國之間的經貿關係,這都可以討論,沒有問題,但是你也要承認另外一件事情是,要不要做這件事情對於臺灣的未來跟臺灣人民的福祉影響重不重大?應該沒有人會反對說這件事情不重要,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這件事情如果非常重要的話,要不要跟中國簽ECFA,交由人民公民投票有什麼不對?就你講個道理出來,交給人民公民投票有什麼不對?

結果搞了十幾萬人連署,送到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他不讓你投,當然他 那個時候不讓你投的時候,他會覺得說你有一點取巧,取巧就是說,你明明是反 對,發動這個公投的人是反對方的人,但是你公民投票的主文是你是否贊成我國 政府跟中國政府簽訂ECFA,等於是你用正面表述的方式,那公投審議委員會那 個時候說不對,你要用負面表述的方式,那為什麼會有正面表述跟負面表述之爭, 事實上最關鍵的問題就是等一下最後要跟各位講的50%投票的門檻。

那最近的例子是什麽,最近的例子是,去年江宜樺他剛接任行政院長不久的時候,他射出的第一把箭就是要把核四交付公民投票,欸那你這樣乍聽之下,你應該會大聲地叫好鼓掌,說江宜樺不愧是自由主義的學者(全場笑),耶魯大學的政治學博士,台大政治系出來的優秀教授,這麼可以體現民主政治的真諦,喊了這麼久的核四公投,我們江院長一上台就有魄力,馬上要交付公民投票,但是你從社會上面的反應會發現說,所有反核的團體全部都什麼,全部都反對,他們說是鳥籠公投法的問題,那他們真的在講鳥籠公投法的問題還涉及不到前三個,因為前三個如果是立法院發動的話,非常的簡單,他們真正在吵的是,這個是江宜樺要給大家投的題目:「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這個就是反面表述。

那什麼叫正面表述:「你是否同意核四廠繼續興建?」這個就是正面表述,

那江宜樺要搞反面表述為什麼大家不同意?因為投票率絕對不會過50%,投票率不過50%代表什麼事情?視為否決,那否決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那就代表你同意什麼,同意繼續運轉,好,那個時候,在這個時候你就會問我說,那你為什麼這麼果斷的敢說,它絕對什麼,絕對投票率不會過半,欸你正面的人跟反面的人,大家都出來表達你自己的意見,這個是直接民主,我們民主社會的真諦,問題是你有50%的投票門檻,從政治學的學理上,比較公民投票制度的實證研究上,甚至不要講得這麼深奧,你從common sense上,就知道只要有門檻的結果一定是投票率下降,為什麼一定是投票率下降?因為站在這個命題反方的人的最佳策略絕對不是出來投票,是絕對不要出來投票,絕對不要出來投票是站在反方立場的人的最佳策略,因為只要不過50%就不會過。

好,我們套用數字去講,臺灣大概有投票權人數是1700多萬人,歷來的投票率高的,你大概可以開出的票,在1300萬上下,1300萬上下,像馬英九那時候拿多少,689嘛,蔡英文拿多少?

(觀眾: 609。)

對,宋楚瑜拿多少?忘了吼,好啦那你算起來總統大選投票率衝高衝到大概 1300萬,這個大概是頂了,因為臺灣有很多不在籍人口以及有一些人是你怎麼樣他都不會出來投,這個是現實,假設在所有,本來民主政治的原則就是這樣啦,你如果不願意出來投票的話,等於是你放棄對這件事情的發言權,你願意尊重別人做出來的決定,在這1300萬人裡面,假設有個公共議題,850萬人贊成,450萬人反對,你們覺得我們政府的政策當然就是支持這850萬人要的,馬英九你有拿850萬票嗎?從來沒有拿過850萬票,但是在現在的遊戲規則下面,450萬人必勝,為什麼450萬人必勝?不要出來投票,你不要出來投票最後的結果是什麼,你把850萬人全部催出來投票,過半了沒有?沒有,因為基數1800萬,還是沒過半。

所以設了門檻,從common sense就是投票率一定下降,第二個你會造成少數人決定的這個結果,你如果瞭解這個原則,你就知道說,為什麼大家都不要投這個題目,今年在運動結束了以後,林義雄曾經禁食嘛,要求要停建核四嘛,那最後政府答應說除非公民投票同意興建,就同意運轉,要不然不會放燃料棒,在表面上面他好像沒有同意林義雄先生的訴求,但是我自己的解讀實質上是政府已經讓步,政府已經讓步,因為如果沒有公民投票同意運轉,他不會放燃料棒,同

意運轉這是一個什麼,正面命題,那是一個正面命題的話,這個條件你可以放心, 絕對達不到,所以等於是實質上面政府已經讓步。

那接下來最近不是有被公投審議委員會又再次駁回公民投票的提案,就是核四是不是要裝燃料棒,環保聯盟的,他們所提的方式,主文有一點饒口,但大家還是看得懂,但是還是,那個陣地啊都在爭什麼,都是在爭正面表述還是反面表述,因為題目一決定,結果就決定,題目一決定,通常結果就決定了,所以都被公投審議委員會給駁回掉,那你實際上面造成的效果是什麼?你實際上面造成的效果是,你如果50%的這個投票門檻沒有把它弄掉的話,沒有把它弄掉的話,這個制度大概就永遠處於無法運作的狀態。

那這個是在整個公民投票的階段上面,這個就是剛剛用很簡單的數字的比, 七成的投票率算出來你最後的結果是三成反對的人的民意會蓋過七成贊成的人, 那剛我們講的那個數字大家用簡單的數學算一下,就可以套得出來,我就不要花 時間在這個事情上面。

那這個也是,這個是歐盟在2007年的時候,他們針對歐盟民主制度的改革設立一個是Venice的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制度建議,那其中就公民投票的部分,他就很清楚地講,不應該設quorum,就是不應該設任何投票的門檻,採取簡單多數決,那這個文件大家有興趣也可以去google,就現在網際網路的時代,大家只要願意花一點時間,都可以找到官方寫出來的東西,那他裡面也做了很清楚的解釋,其實你說搞一個這麼大的委員,找一堆歐洲頂尖的專家學者,他其實寫出來的東西也沒多了不起,就是我們剛剛那common sense所討論出來的結果,你不應該設什麼,不應該設quorum。

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最近一次愛爾蘭獨立公投的時候(編按:口誤,以下皆應為蘇格蘭),他有沒有設任何的門檻?沒有,他用的就是簡單多數決,那愛爾蘭在這次獨立公投以前,事實上他前面還有兩次公投,前面那兩次公投不是真的要獨立,是所謂的權力下放公投,它在處理愛爾蘭跟英國中央政府的關係,前兩次的權力下放公投,第一次的權力下放公投,他們有設quorum,那個quorum還不到50%,他們的quorum只設了40%,設40%quorum,那個時候就造成了極大的爭議,說我們應該要放這個東西嗎?那到底你可以想像到的論調就是現在在外面,特別是你去看國民黨的智庫的學者,沒有用什麼太多腦筋所寫出來的東西,他會跟你講,啊沒有設,那這個沒有設門檻這件事情,那會由少數人

所決定啊, 投票率會非常非常的低, 諸如此類的。

但是那個時候40%的quorum吵了半天以後,他們放了,放了以後就真的,那個效果就出來,就是你只要設了投票率(門檻),投票率反而會下降,所以那次第一次公投法有過,因為沒有到他要的投票率,因為反方的策略操作太簡單了,他不是叫大家出來投票,他是跟大家講說全部都不要出來投,全部都不要出來投, 全部都不要出來投,那是最好的。

到第二次權力下放公投的時候,才把門檻拿掉,那把門檻拿掉以後,投票率就衝高了,因為你一旦把門檻拿掉了以後,不管你是站在正方還是站在反方,沒有人會佔便宜,就沒有人會佔便宜,你如果真的care這個公共議題,你覺得你要參與決定,那你就要出來什麼,出來投票。

我們提案完了以後,接下來要由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我剛剛提到了2010年ECFA公投的例子,ECFA公投的例子就是說他,那個時候的背景是ECFA還沒有生效,他簽了,還沒有生效,還沒有生效以前就已經提出了這個公投案,結果最後因為正面表述跟反面表述的問題被公審會駁回了以後,我那時候組了一個律師團加學者團幫他們打這場仗,所謂幫他們打這場仗並不是說那個台灣團結聯盟付給我多少錢,還是說他們要給我什麼政治恩惠,所以我去幫他們,我也不是台聯的黨員,就幫他們很簡單,就這件事情很重要,他們沒有能力處理,對不起,不應該這樣講,就是黨內比較少法律的人在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就幫他們組了律師團跟學者團去打這場仗。

打到2012年的時候,打贏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當初公投審議委員會搞掉 ECFA公投的那個行政處分是違法的,把它撤銷掉,但是到2012年的時候,ECFA 已經簽了,也生效了,那大家,我還是會鼓勵大家,我再度不點名,回去看2010年那些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有誰,就貴校的大教授有茲,政大的大教授也有茲,現在去當考試委員的也有,去當監察委員的也有,那這些學者在幹什麼事情?這 些學者是,他們等於就是雇來的槍,出賣自己的靈魂,他們這些學者在做什麼事情,在做尋租的工作,成本是大家在承擔,變成他們自己往上爬的晉官階,他們承擔了什麼責任?你敢不敢出來面對?

公投審議委員會要廢,實質上面的事項不應該給他審查權,程序性的事項有,那當然各位會問一個問題是說,那難道都沒有任何審查機制嗎?當然要有審查的

機制,但是那審查的機制基本上是用,在處理的都是一些程序性的事項,而且你要盡量地去確保那個審查機關的公正跟獨立性格,那當然啦,你看公投審議委員會,你從他一開始的制度設計,所有的立法理由他都是寫說我們要有一個公正、獨立、超然的委員會來去審這個東西,但是你從他們過去既往的表現,你會說這些人的表現跟公正超然獨立真的是差了十萬八千里。

公投審議委員會通過了以後,連署5%,90萬人,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到 目前為止成功過的只有政黨,那之前美牛公投的時候,消基會做過,在第二階段 連到36萬份的時候放棄了,因為6個月之內要完成。

那這些都是對公民投票的權利行使一道又一道的障礙,所以牆這麼高,看到 最後這樣,大家都不玩了,這個就是現在的狀態,那面臨現在的狀態會回到我一 開始,今天在開始的時候跟各位分享的就是,我們自己行動準則上面的考慮,第 一個是就放棄了,算了,就當沒這個權利了,我們就繼續玩選舉就好;那第二個 是,一方面形成足夠的壓力,迫使立法委員修法,二方面讓修法成為這些立法委 員的法定義務,這個就是島國前進現在在做的事情,我們不選擇放棄,我們要把 這個權利拿回來,所以選擇跟他們正面對決。

那你說辛不辛苦?很辛苦;牆高不高?很高;會不會成功?我不知道,那你 說你怎麼那麼不負責任,就會不會成功你不知道,但是我很老實的跟各位講說, 每次在參與一個運動的時候,一開始我都不知道會不會成功,但是對的事情就是 要去做,有成功合理的可能性,就值得去投入,你說當初在搞,不是在搞,是我 被他搞,就是當初在對抗旺旺中時集團的時候,你說剛開始發起那個運動,你問 我說我那個時候覺得會不會成功,我可以很老實跟各位講,不會成功,我那時候 是抱著必敗的心情在跟他對戰。

(觀眾: 為什麼那麼悲觀?)

對方掌握什麼你知道嗎?中天、中視,中視有兩台,還有中時,還有時報周刊,當然最近我比較驕傲的事情,他們為我創一個「周刊王」(全場笑),有聽周刊王的請舉手,天啊,怎麼會這麼多人聽過那本垃圾媒體,我很自豪的跟你講,那個周刊是為我創的,他要開始的九個月以前我就已經知道,只是他籌組的過程一直不順利,就江河日下,找到後來找不到什麼人才了,就搞了一個雜牌軍,弄一個周刊王,所以你現在去看那個周刊王的品質,真的是不忍卒睹,那我從來也

不願意在公開,今天算是例外,的場合當中直呼那本東西的大名,不要幫它宣傳,在我的眼中那本東西根本就是燒鈔票印垃圾,這個是我對那個東西的形容。

可是你知道剛開始搞這個運動的時候,真正投入的有幾個人嗎?10個人,定期在做的,持續地在做的就5個人,我今天可以跟你開一場記者會,你說20個人不怕得罪蔡衍明,但是我跟你講還是一堆人怕得罪他,他的政商關係,甚至是在於學界的關係都很好,在學界的關係都很好,因為他有錢嘛,非常有錢,學者做研究總是需要什麼,總是需要錢嘛,我這樣講你就可以瞭解了,所以一開始從來沒有打,沒有覺得會成功過。

我們那個時候,最後到NCC他要針對併購中嘉案審核的那一天,那一天早上, 15個人去抗議,而且我覺得某個程度上是他們覺得我很可憐,同情我來的,因為 我前天晚上發信給大家,說明天就要審了,我覺得我們真的應該要去,我自己決 定要去,但是我不想要讓這件事情好像是我自己好像要衝去當英雄或是當小丑, 因為如果真的我自己去的話,那真的滿難看的,我就說只要有10個人陪我去,我 們就去了,結果到晚上12點的時候,算email,真的有10個人回我email,說他 們願意明天跟我一起去,所以才決定成行。

去了以後,我們離開了才有,突然有一群學生跑到NCC前面抗議,那時候我回到中研院跟我中研院的同事在吃中飯,然後我看那個蘋果的即時新聞,竟然有一群學生到NCC前面去抗議,那時候我吃飯我真的快掉下眼淚,說我們的努力終於有人看見,竟然有一群學生去抗議,那群學生哪裡來的?還戴面具,那那群就是所謂的走路工,就是有人付錢叫他們去,那整個運動是透過那個轉折,學生開始關注加入的,整個運動才又再起來,那雖然實質上那時候NCC他已經加了三個停止條件,那個停止條件叫他賣中天,他絕對不可能,但是我的,對不起,講太遠講到另外一件事情去,但是真的在做那件事情的時候,你如果很老實的問我在2012年年初發起那個運動的心理狀態,我的判斷是什麼?我的判斷是大概不會成功,那理由是說,願意得罪他的人很少,我所謂講願意得罪他的人很少,包括民進黨的立委在裡面。

那你如果有興趣做系統性的那個新聞分析的話,你可以從2012年發生了拒絕中時運動開始,你每個月去看那個新聞,你會發現真正民進黨跳進來,也支持反媒體壟斷運動是在走路工運動之後,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之前,到那個時候才出來正式表態,那你說他們怎麼會等到那個時候?我相信你一定可以瞭解。

那就這次在推動補正公投法的運動的過程當中,我們一方面是希望說能夠藉由公投法連署去累積要求補正公投法民意的組織實力,所以我們在全國的各個地方找了很多工作夥伴,跟我們一起來做這件事情,現在島國前進在台北,桃竹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沒有,花蓮沒有,宜蘭,我們開始有各個地方的工作團隊,那就是積極地在進行補正公投法,你一方面可以說是觀念的推廣,所謂觀念的推廣是,臺灣因為真的所受的教育有世代上面的差異啦,所以真的是真的有差,譬如說可能40歲以上的人,你跟他講公民投票,他會先問你什麼是公民投票,那你等於是要從頭開始講,你要先跟他講什麼是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是幹嘛的,現在公投法有什麼問題,然後所以公投法要補正,那個就是一個說服的過程,那那個說服的過程事實上都是為了下一個階段要求國會改革的時候,去累積那個能量所必要,你一定要先講到讓他瞭解,他認同,他才有可能願意支持你的這個運動。

那第二個事情是,在參與運動上面我們的門檻設得很低,所謂門檻設得很低就是,就是要你簽一份連署書,我也沒有要你跟我去衝凱道,沒有要你跟我去衝立法院,你會覺得說簽連署書太無聊,你如果衝凱道我跟你去,那簽連署書我不要,有啦,也有可能,有啦有,還是有這樣的人啦,那但是我們會覺得說,簽的那每一份連署書都是一股民意的累積,是很累,但是那個都是扎扎實實的東西,代表你對這個運動的認同,那代表對這個運動的支持。

那真正的目標其實是放在2016年的大選,我剛說有雙重的目標是,一個是讓不支持的立法委員落選,另外一個是讓它變成他們的義務,那這件事情要雙管齊下,只能跟2016的國會選舉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的目標是藉由現在到全國各地方去進行像現在今天這樣子理念推廣的活動,那爭取更多的人支持,到明年3月的時候重返立法院,那重返立法院就是跟現在的這些代議士攤牌,修法,修法,不修法我們會做兩件事情,開始第二階段,就提案以後,正式開放第二階段的連署,只要第二階段的連署過了,就跟2016年的選舉同時舉行,那第二個事情是,不修,拒絕承諾修的立法委員,2016我讓你落選,那我剛剛前面講過說,之前有看什麼簽承諾書什麼的,那他不理你是因為你沒實力,那我現在之所以這麼辛苦的在做這件事情,你一方面可以說是在累積實力,就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有多重要,那你到2016年的時候,你才有可能針對不願意改革,把權利還給我們的立法委員,真的發起讓他不要當選的運動,那個才會強。

那那個是我們會覺得說比可能在現階段去投入選舉, 我們會覺得是更重要的事情, 比階段投入選舉更重要的, 因為現階段投入選舉就, 你大概可以改變一小部分, 我不會說完全沒意義啦, 我還是會贊成各位, 對公共事務、對政治有興趣的人絕對不要排斥選舉, 只有好人不排斥選舉, 我們的代議民主才會變得越來越好。

那當然我們在推動這個也不是說想要讓臺灣完全變成瑞士,就是一天到晚在公投,也沒有這個樣子,重點是什麼,重點是說,你如果要對一個代議民主產生一個矯正,你要發揮矯正的功能,發揮預防的效果是,你在後面的那隻狗是真的會,不僅會叫還會咬人,如果你後面那隻狗只會叫不會咬人,根本不理你,根本不理你,那也就是說,前面的重要的重大政策出現狀況的時候,我可以透過公民投票的制度去矯正那個缺失。

我用最近國民黨一直在喊的一個議題當作例子,我們不是後來爭取到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嗎?有民間版也有行政院版,那馬英九一天到晚在罵,說你們不是要立法,現在又杯葛,又不立,他實際上面差別的結構在哪?實際上面差別的結構是說,你如果問我,公民投票我們按照正常的公民投票的遊戲規則,就是沒有這50%在那邊搞,就純正方反方,大家就出來表達你的意見,譬如說民間版是正方,政府版是反方,或者政府版是正方,民間版是反方,都沒有關係啦,因為你沒有投票門檻,兩邊的競爭是對等公平的,我會跟你講,我有九成五以上的信心民間版必勝,為什麼我有這個信心?因為太簡單了,因為民間版就有道理,不高興就出來公開辯論,一定厚哩金光閃閃(台語)(全場笑),民間版就有道理嘛。

但是你如果說這件事情交給立法院去表決,我會很悲觀的跟你講,九成五以上行政院版會過,除非,除非,對不起,我想一想除非什麼(全場笑),除非1129國民黨大敗,馬英九被逼掉黨主席,maybe,會膠著,嗯,maybe會膠著,但是如果是不管怎麼樣,就那個傢伙他就覺得說,你看前面我都這麼認真的輔選,你不覺得馬英九現在在輔選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他到底是去輔選還是反輔選,我有時候都不知道要怎麼去評價,但是最起碼他做得他很認真,那認真最後輸了就不是我的問題,是候選人個人的條件太差(全場笑),那既然是候選人個人的條件太差而輸了選戰,怎麼會要我這麼認真的黨主席去負任何的責任,這個是他現在的政治算盤。所以我說1129以後,他會辭掉黨主席的機率我是很非常悲觀的。

那但是不管怎麽樣是說,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個內容的機制, 民間版跟官方

版有沒有差很多?有,差很多,差超級多的,重不重要?很重要,這麼重要的事情國會他所反映出來的跟實際上面民間所反映出來的差距什麼,差距非常的大,差距非常的大。那但是類似這樣的例子,如果《公民投票法》過了以後,後面的監督矯正是真的有可能workable,就真的可以運作,那我相對而言,你要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就會更容易。

那只不過說,我很老實的講是對一般人來講是,去推動制度改革的時候會比較無感一點,真的比較無感一點,即使是憲法改革,你要去跟人家講憲法改革的事情,人家第一個事情是說,啊憲法係嘎嘸蝦米關係(台語),你馬上你要把憲法跟他拉得近就比較難,那永遠他們就是希望說,啊~~看有沒有比較,伍卡敖欸郎出來選謀,嘎阮救幾咧(台語),大部分的人這樣,伍卡敖欸郎出來選謀,嘎阮救幾咧(台語),那問題是說,你說從1990年代到現在,我不是說不要相信人,就是我相信臺灣還是有很多好人,但是你一定要有一個制度去防止好人會產生變化,那那個變化用制度去防止本來就是制度的功能,我們一開始在設計制度的時候就是對人不信任嘛,那你如果說就相信他的話,那我也不知道耶,就選了總統以後,看他要怎麼搞,搞四年,那我們倒楣四年以後再換,但是那不是我們要的民主政治。

所以ok,最後收攏來講,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講說我們為什麼去推動公民投票補正,其實你開始去看國外的公民投票制度的時候,你可以開始有很多想像,譬如說,你說提案跟連署的門檻太高,這個是事實,沒有像臺灣這麼高,那調整有幾種調整的方式,一種調整的方式是直接把比例往下降,譬如說現在你如果沒有政黨提名,你要去選總統,你要公民連署,就是當初宋楚瑜選的是一樣,那宋楚瑜因為他上次他的那個政黨沒有過5%的門檻,所以他2012年的時候,親民黨提他也沒有用,選一個總統的連署也只要1.5%,1.5%,公民投票要5%,那你就會知道不合理在哪。

那第二種想像是說,真的比較合理的方式是說,你在計算母數的時候,你不應該所有的投票權人,你應該用上一次有出來投票的人當母數,因為臺灣不在籍的人口跟永遠都不會出來投票的人大概就是三成,那以上一次有出來行使投票權的人當母數,那個是一個比較好的計算的方式,所以你看其他國家,如果有連署門檻的設計的話,大多數都是用上一次有出來投票的人當作母數來去算那個百分比,而且他乘那個百分比也不會乘到像我們到5%,在美國大部分的州,他們的公民投票是上一次有出來投票的人,大概乘3%左右,大概乘3%,那個是他們行

使的算的方式。

那第二個事情是說,現在的網路科技這麼發達,你可以用網路報稅,你為什麼不能用電子連署的系統,就自然人認證那件事情已經不是太困難的事情,那他們在權力的行使上,要讓你變得更困難只有一個理由,那個理由就是他不想要你去監督他,你後來,你去比較我們的法制你會發現說,就選舉權的行使,他不斷地在動腦筋讓你變得很方便,他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因為選舉權是你授權給他,越方便越好,你不認識字都可以行使投票權,1號,1號係叫蝦名,嘿謀要緊1號,啊挖丟看謀粒,謀緊丟看1,1釘頭嘎瞪幾咧(台語),你如果要去行使現在罷免也好,公民投票也好,不管是前面提議或連署,你不是要先寫那個什麼,書面嘛,對於各位來講可能會覺得那是一堆小蛋糕,三分鐘就寫完了。

但是我去年憲法133在淡水街頭,真的簽連署書的時候,你真的跟第一,就是跟民眾這樣接觸的時候,那時候我拿著麥克風在路口跟很多憲法133的朋友,其實也沒很多啦,大概10幾個吧,然後我們在那邊街頭短講,跟大家解釋為什麼要罷免吳育昇,為什麼要推動罷免權,有一個老婆婆,我看她在我旁邊聽了20分鐘,然後他就走過來,供挖馬想賣嘎哩支持,啊嗯個挖賣像蝦粒(台語),她說她不會寫字,那其實那一刻我可以老實講我很感動,為什麼我很感動是,那位老太太她可以轉頭就走,她不需要跟我這個陌生人承認她不會寫字,她為什麼要跟我承認她不會寫字?我跟她素昧平生,她可以轉頭就走,就當這件事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她願意跑來跟我這個陌生人講說我不會寫字,但是我想要支持你我怎麼辦?

那你就會知道說去填那個東西,權利行使的門檻可能沒有你想像的那麼低,你懂我的意思嗎?有很多人,而且在寫連署書的過程當中,我常常看到有人寫錯字,一寫錯字就要重新再來,那他要願意花那個時間跟耐性幫你去做這樣的事情。

那第三個部分當然就是白色恐怖的陰影還籠罩在臺灣的天空,我有一次去屏東,島國前進補正公投法我們做全國巡迴,我去屏東,結果我以前的學生,現在在當檢察官他跑來參加,他就跟我說:老師我覺得你們做這件事情很有意義,我全力支持,但是對不起我不能簽,然後他跟我說你也知道我們當檢察官的,真的簽了以後,如果怎麼樣,會影響到以後的仕途,那當場我就安慰他說沒有關心,就是不要勉強。但是我不是在怪他,就是我絕對不會勉強任何人,但是我心裡面

在想的事情是說,你是一個檢察官,你有終身職的保障,你會怕,那其他人怎麼辦?檢察官在公務體系當中是很有權力的公務員,或者是有人不喜歡叫他們公務員,他是一個司法官,他是一個很有權力的司法官,跟法官一樣受終身職的保障,你跟我說你會怕,你可能影響到你未來的升遷,那對於很多人來講都是這樣。

那這些事情你說政府知不知道?怎麼會不知道?都知道,那你可以讓這整個權利的行使弄得很方便,你有自然人憑證,你可以上去透過電子連署提議,讓這些權利的行使變成便利,這件事情本身我認為是政府的義務,因為只有政府有這個資源做這件事情,那在現在資訊越來越透明,科技網路越來越發達的情況之下,我們沒有必要讓這個憲法權利的行使還停留在石器時代,現在真的寫那個連署書,那真的是石器時代的方法,寫半天,然後我們的工作夥伴還要很辛苦的去對上面的資訊,有沒有寫齊,有沒有寫錯字,因為你都不曉得那個東西送進去了以後,他是用顯微鏡在看是不是符合那個標準,我們以前憲法133就吃過這個虧了,那個時候我們第一階段送罷免吳育昇的連署書,送了6000份,第一階段的時候送6000份進去,退件退了快1000份,退件退了快1000份,然後我請他解釋為什麼退,每一個你都要解釋,因為從他們那些行政官僚的眼中,那只是一個數字,但是你從簽那個連署書的公民的角度出發,每一個公民都在行使他憲法的權利,每一張紙都是他在行使他憲法的權利。

對於他們行使憲法的權利,你難道沒有必要認真的對待嗎?所以我要他們解釋,說到底哪裡不合你要跟我講啊,被你認為不合的人他要有救濟的機會啊,不是你說這樣就這樣,我們現在又不是在搞戒嚴,不解釋就是不解釋,那我說那不合格的還給我,他也不還,退了1000份,那沒有關係啦,我們因為有喘屌的(台語)(編按:找不到適合的字,意思是準備完善),就是有多拿,因為他第一個階段補正只給你5天,5天,你真的5天要去搞那麼多份,你真的搞不出來,所以我們知道可能會出現這種,我也不要說賤招啦,就是奇妙的招式,所以我們東西都準備好,是真的有補給他,那但是對於後來是不是有傷?對後來有傷啦,因為最後差了1868份,第二階段的時候。

那這些事情其實都不必這個樣子,你只要有心都很容易改,那但是問題就是,就是沒有政客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沒有政客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就我對於,對不起,我再岔出一個引註,其實我對於江宜樺先生或是江宜樺教授、江宜樺院長,不管怎麼稱呼他,我對於他的不滿不是說什麼從這次行政院血腥鎮壓的事件,或是從去年九月政爭才開始,我對於他的不滿是從他當內政部長開始的時候,我就

對他強烈不滿,那是2010年的時候開始的事情,那你說,哇!你怎麼那麼早就,你有未卜先知,怎麼那麼早就對他不滿,你真的只要花一點點時間去注意,你會發現說,我們很在乎的很多跟我們基本人權有關係行使的法案都是內政部主管,《集會遊行法》的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改、《公民投票法》的修改、土地徵收的案子,全部都是誰主管?內政部,那你們回去自己搜尋,江宜樺的任內,一個號稱自由主義學者他在他任內,請問你江宜樺針對跟自由人權民主有關係,你在內政部主管的法案下面,你推動了哪一個改革?講一件事情出來就好,答案是零。

那你說那他任內做了什麼事情,他任內只念茲在茲做一件事情,就是2012 年選舉的時候,搞出一個對馬英九有利的選舉規則,你知道我們2012年總統選 舉是幾月選嗎?1月;總統什麼時候任期屆滿?5月。從憲政民主跟選舉公平的角 度,一個大選跟任期屆滿絕對不能拉那麼長,太危險了,太危險了,因為你不知 道說在選舉結果了以……

(廣播: 現在距離閉館時間還有30分鐘, 請各位同學……)

對不起,我趕快把這個地方收完,你時間拉得越長,他政治上面的風險就越高,通常可以忍受的大概就兩個月。

(廣播: 各位同學現在距離閉館時間還有30分鐘, 請各位同學準備離館。)

最長就兩個月,最好是一個多月,所以以前我們總統選舉是什麼時候?320, 任滿是什麼時候?520,不是沒道理的,懂我的意思嗎?但是我們的立法委員任 期到是2月,所以一定要2月以前選,那就是1月選,那你可以說,欸那立法委員 就先選啊,總統3月再選,以前就是這樣。

但是馬英九他們經過很精密的計算知道,跟立委選對他連任很重要,全部都在搞這件事情,所以就搞合併選舉,那當然民進黨也該打屁股,就是當你沒有理念,只有算計的時候,你就會常常容易,不僅輸了理念,連算計都算錯,現在的立委選制是這個樣子,2012年總統選舉跟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在1月中就投票也是這個樣子,就是你不堅持理念,然後你跟人家去算,算了半天你還什麼?

(觀眾: 算錯。)

你還算錯,典型的例子。江宜樺內政部長他的豐功偉業就是確保那個選舉的遊戲規則是對馬英九配合,幫他連任,所以我才會說我從他當內政部長那個時候,我就很仔細地看他的表現,我對他的不滿從那個時候就開始,就當他當行政院長以後,我已經沒什麼太高的期待,不過我必須要強調,這是我個人對江宜樺教授的評價,各位可能會欣賞到他好的那一面,啊我講的這些你們當參考就好,當然你們也可以回去檢證說我今天跟你們講的是不是真的。

不好意思,我好像講太久,現在到底幾點了?蛤?!現在已經九點半了, OK好,那各位有問題嗎?(全場笑),我不曉得已經搞到九點半,各位有問題嗎? 謝謝各位坐在這邊聽我講兩個半小時,好,那如果,喂喂。(麥克風沒電)

拜託各位兩件事情,如果各位也覺得這件事情有意義的話,第一個是簽一份補正公投法的連署書代表你的支持,那第二個是,如果你再願意的話,花一點時間跟你的同學、跟你的親友解釋這件事情,在勸他們簽連署書的過程當中,也進行一些溝通的行動,那我會希望各位盡量請他簽的方式不是拿給你的男朋友或女朋友,說你如果愛我就把這張簽了(全場笑),當然我會相信這樣的誘因比聽我講來的誘因要強,對方一定馬上就不講話,他就簽,但是還是可以跟他解釋一下,如果他真的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的話。

那當然如果各位覺得這件事情有意義,然後島國前進是一個...我也不曉得可不可以稱上溫暖,問我不準啦,你們去問其他有參與島國前進的,就是如果覺得這件事情的運動有意義,然後願意參與島國前進的行動,一個月一天也好,那一個禮拜一天也好,就完全按照自己個人的意願跟時間,非常歡迎各位來參與我們的行動,那我們現在11月29號那天除了鼓勵大家出來投票以外,我們也會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個主要的都會區,一些比較大的投開票所去設置連署站,那個時候會同時跟在現在割闌尾的朋友配合,那簽一份補正公投法的連署書,簽一份支持罷免的提案書。

那現在進度大概最順利的就是蔡正元先生的那個選區, 大家應該也知道為什麼他會做得最順利, 事出必有因, 好, 那今天謝謝各位到這邊來, 謝謝。

(掌聲)